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408號

原　　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勝田明典（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劉昌坪　律師
　　李劍非　律師
　　朱百強　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思妤　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市長）

訴訟代理人　曾苓婷
　　張訓嘉　律師
　　邱意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所屬一廠（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182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場址）從事營業之主要產品為進口影印機、碳粉匣主要原物料為影印機維修更換料件；主要製程為影印機維修、二手影印機重整再售出、碳粉匣及影印機拆解回收再利用，並為營運中工廠。前經訴外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

稱環保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五期）」（下稱污染調查計畫）調查工作，分別於105年11月23至25日、106年3月24日派員至系爭場址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採樣工作，檢測結果發現地下水氟鹽含量最高為17.6毫克/公升（管制標準值8毫克/公升）、1,1-二氯乙烯含量最高為0.565毫克/公升（管制標準值0.07毫克/公升）三氯乙烯含量最高為0.0839毫克/公升（管制標準值0.05毫克/公升）、氯乙烯含量最高為0.0393毫克/公升（管制標準值0.02毫克/公升），皆超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嗣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於106年10月2日派員進行聯合稽查，並採集原告廠內原水槽之清洗廢水進行分析，其檢測結果製程廢水成分含有氟鹽項目，被告爰認污染物（氟鹽項目）與原告原物料使用及製程運作行為相符，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途徑有相對關聯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107年7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701692234號函附府環水字第1070136686號及第10701366861號公告劃定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公告原告為氟鹽項目之污染行為人（下稱前處分）。原告對前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案經環保署以107年12月20日環署訴字第1070067208號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26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

(二)另環保署依土污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108年1月30日環署土字第1080008889號公告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原告為污染行為人（下稱公告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救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該案於109年10月30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被告又依土污法第1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以108年4月23日府環水字第1080095795號函請原告於文到3個月內提送土壤、地

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報請核定後據以實施；並依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款、第8款及第2項規定，以108年7月8日府環水字第1080147350號函請原告於文到20日內提送系爭場址完整之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報請被告審查。原告對前開二函均不服，循序救濟，案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4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該案於109年5月26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嗣於110年3月24日裁定「本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續行訴訟程序」，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2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原裁定廢棄」。

(三)其間，原告於110年4月19日檢送「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成果報告（修正1版）」，經被告以110年5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00114699號函予以備查，並命原告依土污法第11條、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於110年11月23日前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送被告審查，原告就後者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環保署110年9月29日環署訴字第1100051177號訴願決定駁回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被告以110年5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00114699號函予以備查，並命原告依土污法第11條、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於110年11月23日前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送被告審查，係以前處分劃定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公告原告為氟鹽項目之污染行為人，以及其後之公告處分認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原告為污染行為人作為基礎（即前提要件），故原告分別就前處分及公告處分所提行政爭訟之結果，為本件被告110年5月11日府環水字第1100114699號函中命原告依土污法第11條、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於110年11月23日前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送被告審查部分，是否應予撤銷之先決問題。茲因原告不服前處分及公告處分，

循序救濟而分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前者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26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後者亦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宜待上開二案行政爭訟結果為何，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故本院認在關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林家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婉茹